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916 版面 三版

地方政府興建運動場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提升國內運動硬體質、量，教育部頒訂「補助地方政府興（整）建運動場地作業要點」，並於本年度編列九億多元專用經費，將輔導金門、台中等縣市興建運動場、自由車場。

上述作業要點業於七月頒布實施，每年分兩期審查，凡逾齡需要重建或未興建游泳池、棒球場、體育場、運動公園的縣市均可檢附資料申請補助，希望能協助地方政府充實運動場地，以普及運動風氣、增加運動人口。

本年度體育司經費即編列「補助充實社區運動場地」二億一千餘萬元、「補助金門縣興建綜合

運動場」五千五百多萬元、「補助各縣市興修場館」二億八千五百萬元、「興建北、中、南區大型體育館」四億元，準備全力支應。

